

证券代码：601139

证券简称：深圳燃气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23

证券代码：113006

证券简称：深燃转债

## 深圳燃气关于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修正前转股价格：8.46 元/股
- 修正后转股价格：8.32 元/股
-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：2014 年 6 月 25 日

### 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公司将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实施 2013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4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的利润分配方案。因此，按照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说明书》）的规定，公司需对“深燃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有关规定和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当公司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，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，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。具体调整办法如下：

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 $P_0$ ，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 $N$ ，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 $K$ ，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 $A$ ，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 $D$ ，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 $P$

(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)，则：

派发现金股利： $P=P_0-D$ ；

送股或转增股本： $P=P_0/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=(P_0+A\times K)/(1+K)$ ；

三项同时进行： $P=(P_0-D+A\times K)/(1+N+K)$

根据上述规定，“深燃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则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8.46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8.32 元。可转债转股代码“深燃转股”（191006）将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，即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，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.32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19 日